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8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柯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店簡字第108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戶籍地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○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至原告所陳報之被告住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」及被告前向原告所留借款契約書寄送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」，經囑警查訪結果，被告現均未居住在該處，有訪查紀錄表可憑，自難認上開地址為其住所或居所，是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